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

## 院党总支部

能机学院党〔2018〕1号

### 关于发布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二级学院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办法》（校政发〔2016〕51号）和《迎接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校政发〔2017〕36号）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部

2018年9月1日

中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 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落实《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章程》，进一步规范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会议效率和会议质量，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保证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政决策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重大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会议。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充分讨论、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涉及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双一流建设、校企校地合作、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平台建设、人事管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二次分配、师生奖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定于每月第一周。除临时召集外，研究讨论的议题和有关材料要提前送达党政联席会议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总支书记或院长召集主持。党总支书记所管理的工作范围的研究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属于行政工作范围的研究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院总支书记、院长、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等人员组成。院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党政办主任参加会议负责记录。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

####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研究确定，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提出，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凡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定的议题，又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研究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十条** 提出议题的分管领导应在会前组织有关部门，就议题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协商、协调，并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

####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每一事项的议决，须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意见分歧，无法做出决定，应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结束后，主持人要向未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本次会议重大议题的讨论结果。

## **第六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负责落实；院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议决定；院总支书记、院长负责督办，并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总支书记或院长征得多数会议成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政联席会议认可。

##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应在会前提出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期间，除有特殊情况外，与会人员不处理其他公务、不接听电话、不会见来访的客人。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集体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行动上积极执行，并不得对外公开会议讨论中的不同意见。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与会人员本人及其家属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出国和奖惩等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违者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必须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于党政主要领导。